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A1-21630805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1630805）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项目；
2. 预算金额：19万元（人民币）；

三、项目概况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 1 包，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同一包内的所有服务进行申请，不允许只申请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 （1）服务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
- （2）预算金额：19万元人民币
- （3）服务内容：主题短片拍摄
- （4）执行周期：自合同签订起2022年4月前完成。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 2、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按以下程序办理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的手续。

（1）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于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7日（每日9:00-11:30, 13:3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一层办理交费、开具发票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有成功开具标书款发票才会被视为报名成功）。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次日起3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0日14时30分。

2.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

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10-8856179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人：史晨洁、赵蒙

电话：15810226803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标书款、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100004429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接受以个人汇款、现金缴纳标书款及保证金，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标书款及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定义和解释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响应货币	人民币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现场考察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	磋商前会议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前会议。
11.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13.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5.2	封套上写明	供 应 商： <u>（供应商名称）</u> 地 址： <u>（供应商地址）</u> <u>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字样</u> <u>“在 年 月 日 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1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从国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u>2</u> 人。
21.3	最终报价	磋商时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5.6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9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以上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
27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其 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4)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5)		1、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对于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货物类项目和服务类项目的不超过50页,工程类项目的不超过80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 2、装订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 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6)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zhaobiaodaili@aliyun.com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服务说明

1.1 定义和解释

采购人（业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业主）委托，在采购人（业主）授权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的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代理机构”。

1.2 项目概况：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部分。

2. 项目资金

2.1 本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6 磋商前会议

6.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前会议。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共划分为以下六个章节，采购人在采购期间依据本须知有关条款规定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章 节	内 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可能被拒绝。

7.3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 磋商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要求澄清，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或修改书面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以内或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回执函）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分项报价表；
- （6）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0）响应承诺书；
- （11）服务偏离表；
- （12）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 （13）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4）服务方案；
- （15）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6）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0.1.2 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具体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磋商报价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函。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11.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11.4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11.5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11.6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纸张、出版印刷、物流、包装、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等服务方面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如管理费、交通费、办公场地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交人签署合同后，采购人正常使用成果所必需但响应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是否予以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9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

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

接收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磋商保证金计息退还（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利息）。计息方式如下：

（1）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3）起息日为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结息日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

（4）在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供应商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

13.5 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13.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9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写明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长边胶装。响应文件建议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5.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不予接受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别装入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详细注明：

供 应 商：（供应商名称）

地 址：（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字样

“在 年 月 日 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不得开封”

15.3 如果封套上未按上述规定标出，采购人将不承担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任何责任。

16 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或改变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7 迟到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一律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修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采购人。

18.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外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递交。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响应文件不得修改。

18.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8.5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响应文件，则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小组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2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0.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0.5 在按照20.2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

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1.5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的条件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尽管有本须知 21.1 条的规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法接受或拒绝所有响应，并对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但采购人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23.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情况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七 纪律与监督

25 纪律与监督

25.1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

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5.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5.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5.5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其它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1 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6.1.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3 采购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正本同时按以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出具相应发票。

27. 合同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总分		10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6%至1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的价格扣除。

（3）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视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定。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1	供应商业绩	12	1、提供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止，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2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28	制片人（7 分） 1、业绩要求（2 分）： 提供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止，本项目拟派制片人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学历要求（3 分） 具有本科或以上相关专业的学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导演（7 分） 1、业绩要求（2 分）： 提供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止，本项目拟派导演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学历要求（3 分） 具有本科或以上相关专业的学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摄影师（7 分） 1、业绩要求（2 分）： 提供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止，本项目拟派主摄影师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学历要求（3 分） 具有本科或以上相关专业的学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后期制作人员（7 分） 制作人员经验丰富、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得 5-7 分； 制作人员配置完整，分工明确，得 3-4 分； 制作人员配置有缺陷，得 1-2 分； 未提供制作人员情况，得 0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拍摄方案	拍摄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完善合理，主题突出，拍摄手段多样，得7-10分； 拍摄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有针对性，得4-6分； 拍摄方案有欠缺，得1-3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0
2	拟投入设备情况	拟投入设备齐全，配置先进，得6-8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完整，性能一般，得3-5分； 拟投入设备有缺陷，得0-2分。	0-8
3	时间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得6-8分； 时间进度安排有缺陷，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得1-5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0-8
4	视频文件制作成果	视频信号源、视频输出技术参数满足要求，后期制作方案完善合理，得6-8分； 视频信号源、视频输出技术参数基本满足要求，后期制作方案完整，得3-5分； 视频信号源、视频输出技术参数有缺陷，后期制作方案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0-2分。	0-8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其中：项目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项目质量组织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得6-8分；项目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项目质量组织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到位，得3-5分；项目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项目质量组织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到位，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0-8
6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其中：能够合理应对涉及视频拍摄、剪辑、制作、合成等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的，有提供相关承诺函，得6-8分；基本能够应对涉及视频拍摄、剪辑、制作、合成等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的，有提供相关承诺函，得3-5分；对涉及视频拍摄、剪辑、制作、合成等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应对能力	0-8

		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2）；

（3）。

2.2 提供服务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的首付款，计 9.5万 元。

第二次付款：拍摄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 5.7万元。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计 3.8万 元。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年月日。

10. 验收方式：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15-20 分钟视频短片；符合预期的标准，体现劳模本科教育的主要内容，达到一定的宣传效果。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不适用）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 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20_%的违约金。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迟延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经甲乙双方约定，延迟交付时间或付款时间的，应按约定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

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

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9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拍摄制作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并将视频进行公开发布。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2022 年 4 月前
2	免费修改、补拍和技术支持	2022 年 10 月前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对视频发布、技术问题追踪，有问题予以解决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5	培训	对学校及劳模学院的办学历史和办学成果了解学习
6	验收标准	15-20 分钟视频短片；符合预期的标准，体现劳模本科教育的主要内容，达到一定的宣传效果。
7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的首付款，计 9.5 万元。 第二次付款：拍摄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 5.7 万元。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计 3.8 万元。
8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在短片交付的一个月内，如有需要调整，及时响应。

三、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需完成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拍摄要求。按照初步确定的拍摄方案，制定分镜头脚本，确定拍摄地点、场景、内容以及采访的人物。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拍摄。拍摄影片在情节上。内容上、呈现效果上符合短片方案要求，并能够在网络平台上流畅播放。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按照脚本要求，提供 15-20 分钟的短片成片，视频信号源、视频输出格式正确、分辨率符合行业标准（参考视频格式为，mov，pal 制视频编码，1920*1080，50p）内容和场景的拍摄符合执行脚本的要求，视频效果要求靠近电影质感。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短片拍摄内容积极健康，不涉及违法违规内容。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数量：1 个拍摄短片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开始实施。

交付时间：2022 年 4 月前

交付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采购标的需具备相关内容和主题的拍摄经验，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拍摄和交付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短片拍摄服务满足拍摄方案的基本要求，画面清晰，完整，内容表达流畅，对劳模本科教育的历程以及经典内容表述完整，表现手法得当，视频达到预期效果。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1630805）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执行周期)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构成分析

（请依据本项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服务方案、用工用器具的数量和种类、市场情况和供应商自身的服务价格，结合上述分项报价表，提出合理的报价构成分析）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 8-1）

2、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见 8-2）

3、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见 8-3）

4、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见 8-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 8-5）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 8-6）

7、“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格式见 8-7）

8、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 8-8）

9、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见 8-9）

10、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见附件 8-10）

11、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定。（见附件 8-11）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 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说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8-4 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说明：

1、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视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说明：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9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相关服务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1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8-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8-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服务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2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12-1 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附须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主管须按照附件 11-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合同标的、合同价格、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等关键内容。）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项目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不放入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开始后，与磋商小组磋商完成后现场填写。）

附件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